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第1次局擴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月4日（四）上午9時
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蔡詩萍局長

紀錄：蔣宜衿專案規劃師

出席：田瑋副局長、陳譽馨副局長、劉得堅主任秘書、張蓉真專委、李秉真專委、蔡依婷簡任研究員(請假)、李岱穎、邱稚亘、許宏光、吳俊銘、賴郁雯、許慧玲、尤錦茹(請假)、靳潔欣、蔡立韋、詹素貞、林信耀、王俊傑、徐端容、郭佩瑜、江孟芳、黃文彥、梁序倫、王孟超。

列席：宋傳明、蕭慧芳、蘇鈺娟、蘇意茹、馮子騏、王立維(請假)、楊雅芳(休假)、姚丹鳳、魏伶如、何劭臻、蕭明治、王秉五、簡孜宸、周蓀慧、許元齡、蔡佳穎(休假)、鄧文宗(請假)、林舒華、李咏萱、連婕、許美惠、鄭凱仁、卓立、莊育霖、楊璨寧、李麗芬、余柏勳(請假)、王秀鈴、何元楷、陳雨新(請假)、李沛倫、黃翊椀(代)。

一、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：

- (一) 臺北文獻226期季刊，人文采風專欄收錄何良正老師「大稻埕的老醫生和老病院」一文介紹日治時期老病院如兩江醫院、大安醫院等，請資源科評估規劃將大稻埕老醫院路線納入文化小旅行。(資源科)
- (二) 線上電子出版為目前的趨勢，請各單位規劃出版品時，除實體紙本、CD外，應將電子出版、串流等方式納入。(各單位)
- (三) 有關第239次主秘會報重點，本府各機關發函應本於權責辦理，回復議員質詢案件請以府函方式發文；邀約市長行程及會議，請確實依晨會及午餐會報提報程序及作業流程辦理；

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及各機關門窗與電源管理，請避免再有缺失。(各單位)

(四) 府會報告：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將於1月15日復會，當日教委會進行暫擱科目及通案暫擱項目審查會議。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及教委會預算暫擱項目，請相關科室積極辦理。(各單位)

(五) 局本部宣導事項：

1. 燈節活動請本局協助、評估事項：

- (1) 有關西門紅樓增加表演活動，因文基會負責的是場館的營運，將協助市集的部分。(文基會)
- (2) 有關西門捷運站寶成門的裝置藝術，早期為本局設計，目前燈的照明由公燈處負責，後續如有跨局處協調的需求，再請各單位協助。(各單位)
- (3) 請市交協助彩虹橋水舞開幕演出、文獻館協助史蹟導覽。(市交、文獻館)

2. 轉達林副市長指示事項：

- (1) 有關音圖、文化小旅行及 Taipei Focus 之進度，請本局定期每2至3個月向副市長報告。(文創科、藝術科、資源科)
- (2) 請本局提供北流目前招商狀況及未來招商之規劃。(文創科、北流)
- (3) 請提供臺北建城140週年活動規劃資料，並向林副市長報告。(資源科、各單位)
- (4) 市長上任以來讓人民有感的文化政策亮點，請各單位集思廣益。(秘書室、各單位)

(5) 有關臺北戲劇獎請評估加入戲劇人才培育之整體規劃。

(藝術科)

(6) 請提供臺北美術獎目前之評審標準。(藝術科)

(7) 有關2法人之補助經費運用，請以精簡、效率為原則。

(文創科、藝術科、北流、北藝)

3. 市長提醒本市落實環保永續觀念，未來軟硬體標案請評估納入環保永續、節能減碳為評選項目，以提升效益。(各單位)

4. 政策專案你看戲我買單「藝起看戲-北市青年限定專屬展演場次」順利完成，感謝藝文處及北藝中心的協助。

(六) 有關林副市長指示項目，後續由局本部彙整資料後召開研商會議，再向林副市長報告。(局本部、各單位)

二、 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